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黔人社函〔2023〕37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金融服务质量评估的通知

各有关银行保险机构贵州省分支机构，省内各有关银行保险机构：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贵州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贵州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政策规定，为提升银行保险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保障农民工工资金融服务质量，提高相关资金风控能力，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经商省高级人民法院、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贵州银保监局同意，拟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金融服务质量评估。

一、评估工作组织

（一）评估时间。对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公布的经办农民工工资相关业务的银行保险机构名单，2023年起，每年评估一次，一般在当年年底或次年年初实施。

（二）评估内容。根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农民工工资保

证金政策规定，结合贵州省劳动用工大数据综合服务平台建设运用，对系统对接、业务能力、服务质量、风险防控等方面，按照《银行机构农民工工资金融服务质量评估细则》（附件1）、《保险机构农民工工资金融服务质量评估细则》（附件2）开展评估。根据实际情况，评估细则需调整完善的按年度修订。

（三）评估方式。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会同省高级人民法院、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贵州银保监局采取数据质量监测、窗口（电话）暗访，结合投诉举报、媒体披露和日常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综合评分。必要时，成立工作组进行实地核查。

二、评估结果

评估满分100分，评估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种，评分90分及以上为优秀，80分及以上不足90分为合格，80分以下为不合格。

三、评估结果运用

各经办机构农民工工资金融服务质量评估情况通过贵州省劳动用工大数据综合服务平台网站公开（以下简称平台，地址：<http://www.gzldyg.com>）。

（一）评估结果通报。评估结果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通报各经办机构，并抄送省高级人民法院、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贵州银保监局。

（二）实施约谈。经办机构相关日常工作推动不力、服务水平不良造成负面影响的，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商省高级人民

法院、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贵州银保监局，对经办机构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员进行约谈。

（三）移除备案名单。年度评分低于 80 分的银行保险机构，移除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公布的经办机构名单，平台暂停响应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设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储网上预约申请，但原有业务按规定继续开展。经办机构对存在问题整改完成后，可再次申请下一批次备案。各经办机构弄虚作假致使评估结果失实的，按年度评估不合格处理。

附件：1. 银行机构农民工工资金融服务质量评估细则
2. 保险机构农民工工资金融服务质量评估细则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高级人民法院、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贵州银保监局，各市、自治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共印 46 份，其中电子公文 43 份）

银行机构农民工工资金融服务质量评估细则

序号	评估类别	评估内容	评分说明	分值
1	系统对接	工资专户和工资保证金账户(保函)信息推送	已经接入贵州省劳动用工大数据综合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的银行机构信息系统,未要求的时限内按数据标准完成系统功能更新。(未推送数据标准之外的数据不作扣分) 1、工资专户信息,每缺1项扣2分,扣完10分为止。 (1)工资专用账户信息(7项):账户名称、银行账号、开户银行、开户日期、账户状态、银行是否对账户设置特殊标识、账户注销日期; (2)工资专用账户收支信息(10项):银行流水号、收支类型、交易类型、账户名称、银行账号、对方户名、对方账号、收支金额、收支日期、账户余额; (3)工资专用账户支付明细信息(8项):银行账号、银行流水、务工人员姓名、务工人员公民身份号码、工资所属年月、当月应发工资、当月扣发工资、当月实发工资。 2、工资保证金信息,每缺1项扣2分,扣完10分为止。 (1)工资保证金账号收支信息(17项):收支编号、收支类型、缴存类型、缴存起始日期、已缴纳金额、收支方式、工资保证金开户银行、工资保证金银行账号、现金金额、担保银行名称、银行保函编号、银行保函担保金额、银行保函有效期起始日期、银行保函有效期终止日期、其他金额、收支时间; (2)工资保证金支付明细信息(7项):收支编号、收支方式、保函单号、务工人员公民身份号码、务工人员姓名、工资支付金额、工资支付方式。	20分

序号	评估类别	评估内容	评分说明	分值
2		工资专户 开立、注销	1. 施工总承包单位书面提交（含网上预约成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立申请，超过5个工作日未完成专用账户开立的，每发现1个项目扣2分； 2. 已有专用账户下分别管理的工程施工合同额400万元以上且工期6个月以上项目超过20个的，每发现1个项目扣2分； 3. 工资专用账户命名不符合总承包单位名称加工程建设项目名称后加“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规定（可在三方协议中约定简称），每发现1个项目扣1分； 4. 违规为工程项目办理工资专户注销的，每发现1个项目扣2分； 5. 不支持总承包单位在已有专用账户下按项目分别管理，扣5分。	10分
3	业务能力	银行线上 代发工资	1. 项目用于确认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发放工资的Ukey，金融机构发放指令未包含综合服务平台标识（通过平台制作提交工资清册即可获得该标识），扣5分； 2. 未经行业主管部门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同意，为工程项目提供线下代发工资服务，上传平台的工资支付流水数据与工资专用账户到账总额不一致的，每发现1个项目扣5分； 3. 跨行代发工资到账时间超过48小时，每发现1个项目扣1分； 4. 企业通过平台向金融机构提交工资代发清册，有关人员信息有误，其他信息正常员工工资未支付的；有误人员信息未逐条反馈企业的；企业3次及以上提交工资代发清册均未通过银行行的，每发现1个项目扣2分。	10分
4		工资保证金 存储、退还	1. 受理工资保证金存储业务，超过5个工作日未办理完成的，每发现1个项目扣1分； 2. 保函有效期少于1年，或短于施工合同约定的竣工（交工、完工）日期后6个月，或短于施工合同期，每发现1个项目扣2分； 3. 违规解除工资保证金账户监管的，每发现1个项目扣5分。	10分

序号	评估类别	评估内容	评分说明	分值
5	服务能力	资金监管	1. 对单人单月工资支付超过 5 万元的情况，未及时报告行业主管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每发现 1 次扣 1 分； 2. 在工资保证金账户被监管期间，为工资专用账户提供现金支取和其他转账结算服务，每发现 1 次扣 10 分； 3. 通过工资专户对未进行实名制登记的农民工发放工资，并经核查该农民工未在该项目务工的，每发现一人扣 1 分； 4. 未采取有效措施防范本机构农民工工资卡被用于出租、出售、洗钱、赌博、诈骗和其他非法活动，扣 10 分； 5. 本机构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资保证金账户被查封、冻结或者划拨的，每发现 1 个项目扣 5 分。	20 分
6		工资“一卡通”	1. 金融机构不支持农民工使用本人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或者现有银行卡领取工资；或者拒绝其使用他行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或他行银行卡的；或者农民工使用他行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或他行银行卡的，金融机构未执行优惠的跨行代发工资手续费率，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2. 金融机构强制要求农民工重新办理工资卡的，扣 10 分。	10 分
7	风险防控	配合处理欠薪案件	1. 不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查询相关单位金融账户，扣 10 分； 2. 未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见索即付等要求动用工资保证金（保函），每发现一次扣 10 分。	10 分
8		负面影响	未落实政策规定或因工作失误，有关问题被省级及以上新闻媒体报道或被国家有关部门通报批评的，或者相关舆论信息在网络传播造成负面影响的，扣 10 分。	10 分
9		加分项	平台功能每次调整后（以平台书面通知、或公示公告为准），最先实现系统功能的 3 家银行金融机构各加 5 分。	+10 分
说明：1. 评估结果为优秀（90 分以上），合格（80 分—90 分），不合格（80 分以下）； 2. 省劳动用工大数据综合服务平台尚在开发的功能涉及的问题不扣分； 3. 评估结果超过 100 分的，按 100 分计。				

保险机构农民工工资金融服务质量评估细则

序号	评估类别	评估内容	评分说明	分值
1	系统对接	业务数据推送	已经接入贵州省劳动用工大数据综合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的保险机构信息系统，未在要求的时限内按数据标准完成系统功能更新。（未推送数据标准之外的数据不作扣分） 工资保证金信息，每缺 1 项扣 4 分。 1. 工资保证金收支信息（7 项）：保险公司名称、保险单号、保单金额、保险有效期起始日期、保险有效期终止日期、其他金额、收支时间； 2. 工资保证金支付明细信息（7 项）：收支编号、收支方式、保险单号、务工人员公民身份号码、务工人员姓名、工资支付金额、工资支付方式。	20 分
2	业务能力	工资保证金存储和退还	1. 项目符合保证保险存储保证金条件，保险机构受理企业提交工资保证金存储业务申请（含网上预约），超过 5 个工作日未办理完成的，每发现 1 个项目扣 2 分； 2. 保单有效期少于 1 年，或短于施工合同约定的竣工（交工、完工）日期后 6 个月，或短于施工合同同期，每发现 1 个项目扣 2 分； 3. 产生赔付后，存储主体未在 10 个工作日内补足已赔付部分的差额保单，或补交对应差额工资保证金现金，未督促存储主体整改且未报告监管部门的，每发现 1 个项目扣 2 分。	10 分
3	服务能力	机构设置	共保体省市县三级相关机构未明确专人对接各市（州）、县（市、区、特区）劳动监察机构，配合开展理赔、风险防控相关工作的，每涉及 1 个地区扣 5 分。	10 分
4		培训服务	1. 未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日常保险咨询、培训等服务，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2. 未按照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需求开展培训服务，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5 分

序号	评估类别	评估内容	评分说明	分值
4		履约保证金	未按要求向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告履约保证金银行账户情况，提供银行对账单、保证金变动及余额情况，扣 5 分。	5 分
5	风险防控	风险排查	各市（州）、县（市、区、特区）负责相关理赔、风险防控的人员，每月至少 1 次对所在地区相关在建工程项目进行风险排查，掌握工程项目工资支付制度落实情况，及时发现欠薪风险隐患并报告监管部门，协助相关企业做好问题整改。	20 分
6		配合处理欠薪案件	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书面反映工作未落实的，每涉及一个地区扣 5 分，县（市、区、特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书面反映工作未落实的，每涉及一个地区扣 2 分。	10 分
7		负面影响	在收到人社部门出具的《支付通知书》5 个工作日内（突发事件 24 小时内），未将相应金额的款项支付给被拖欠工资的农民工本人，每次扣 10 分。	20 分
说明			未落实政策规定或因工作失误，发生因欠薪引发的极端性事件、20 人以上群体性事件，或有关问题被省级及以上新闻媒体报道或被国家有关部门通报批评的，相关舆论信息在网络传播造成负面影响的，扣 20 分。	
			1. 评估结果为优秀（90 分以上），合格（80 分—90 分），不合格（80 分以下）； 2. 省劳动用工大数据综合服务平台尚在开发的功能涉及的问题不扣分。	